

证券代码：832163

证券简称：巨潮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深圳市巨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的议案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1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163	巨潮科技	2023年5月4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横朗社区福龙路旁恒大时尚慧谷大厦（F区）7栋五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深圳市巨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董事会分别对公司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、报告期管理层讨论与分析、公司未来发展情况及展望、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总结和汇报。

（二）审议《深圳市巨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主要对 2022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、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、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进行了汇报和分析。

（三）审议《深圳市巨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对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考虑 2023 年经济形势，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、各项业务收支计划，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，以及对各项费用、成本的有

效控制和安排进行了分析和汇报。

（四）审议《深圳市巨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公司对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进行了审议。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深圳市巨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议案

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5,875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（含税）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》的议案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制度领取薪酬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的议案

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,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投资安全性好、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，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可循环使用。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，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。投资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，在本额度范围内，授权董事长直接批准。

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公司拟向股东借款》的议案

为解决日常流动资金周转问题，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，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要情况向股东借款人民币不超过 10,000,000.00 元（含），借款利息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。借款股东范围为：刘刚、张勇。公司可在以上人员范围内借款。

由于计划是否实施的不确定性，最终以公司向股东实际借款情形发生时，所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。

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或公司股东拟提供担保》的议案

为解决日常流动资金周转问题，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，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要情况，向银行申请贷款不超过 20,000,000.00 元（含），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（含），可由公司现有房产抵押的形式向银行申请贷款，亦可由公司股东刘刚或张勇（及其配偶）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。

由于计划实施时间和实施细节的不确定性，最终以公司和银行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。

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。

(十) 审议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》的议案

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银行申请贷款、办理抵押、向股东借款等与之相关的所有事项。

(十一) 审议《深圳市巨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总结和汇报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身份的有效证件，凭上述证件办理登记；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，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，凭上述证件办理登记；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，凭上述证件办理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5月11日09时20分—09时50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横朗社区福龙路旁恒大时尚慧谷大厦（F区）7栋五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梁蓓 联系电话：0755-2305305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深圳市巨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深圳市巨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巨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19日